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重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对海陆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即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08]770号文核准，公司于2008年6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700,000股，并于2008年6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股本总额由83,000,000股变更为110,700,0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09]9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9月非公开发行18,4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29,100,000股。

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

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为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高投资”）、张家港海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瞻投资”）两家法人以及徐元生、惠建明、程建明等39名自然人，其持有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27 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83,000,000股，其中2,490,000股因限售承诺期届满，已于2010年4月23日上市流通，尚余80,51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本次解除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36%，本次解除限售股中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8,720,8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74%。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实际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徐元生	32,050,950	32,050,950	8,012,737	董事长、总经理
2	海高投资	11,213,119	11,213,119	11,213,119	
3	海瞻投资	9,953,218	9,953,218	9,953,218	
4	惠建明	2,330,918	2,330,918	582,729	董事、副总经理
5	程建明	2,267,822	2,267,822	1,133,911	
6	瞿永康	2,267,822	2,267,822	1,133,911	
7	陈吉强	2,044,870	2,044,870	511,217	董事、副总经理
8	宋巨能	1,794,868	1,794,868	448,717	副总经理
9	朱建忠	1,521,582	1,521,582	380,395	董事、财务总监
10	黄泉源	1,511,881	1,511,881	1,511,881	
11	闵平强	1,269,602	1,269,602	317,400	监事
12	姚志明	1,259,901	1,259,901	1,259,901	
13	黄继兵	1,259,901	1,259,901	1,259,901	
14	潘建华	1,006,371	1,006,371	251,592	董事
15	钱浩	629,950	629,950	629,950	
16	陈伟平	629,950	629,950	629,950	
17	刘浩坤	629,950	629,950	629,950	
18	潘瑞林	629,950	629,950	629,950	
19	宋建刚	629,950	629,950	629,950	
20	黄惠祥	629,950	629,950	629,950	
21	贝旭初	629,950	629,950	629,950	
22	杨建华	629,950	629,950	629,950	
23	陆建明	629,950	629,950	629,950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24	钱飞舟	261,680	261,680	261,680	
25	傅东	209,333	209,333	209,333	
26	邹雪峰	209,333	209,333	209,333	
27	张雯	209,333	209,333	209,333	209,333 股已质押冻结
28	张卫兵	209,333	209,333	52,333	董事、总经理助理
29	张展宇	209,333	209,333	209,333	
30	葛卫东	156,996	156,996	156,996	
31	徐建新	156,996	156,996	156,996	
32	叶利丰	156,996	156,996	156,996	
33	朱亚平	156,996	156,996	156,996	
34	陈建国	156,996	156,996	156,996	
35	郁建国	156,996	156,996	156,996	
36	朱武杰	156,996	156,996	156,996	
37	袁军	156,996	156,996	156,996	
38	唐庆宁	156,996	156,996	156,996	
39	王平	156,996	156,996	39,249	监事
40	陆惠丰	104,660	104,660	104,660	
41	常宇	104,660	104,660	104,660	
	合计	80,510,000	80,510,000	48,720,879	

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任董事（瞿永康、程建明）持有的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的 50%为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部分将继续锁定。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其违

规担保的情形。

四、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认真核查了以下文件：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公司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申请》；
- 3、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4、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 2011 年 1 季度报告全文；
-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及《股份质押冻结数据表》；
- 6、公司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五、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已提请公司持有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德友

王小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月 日